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06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許妍美（原名許紓萍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楊子毅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17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7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文

15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妍美於民國112年7月28日20時36分
18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雅
19 區民富街往民生路3段494巷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大雅區雅
20 楓街與民富街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
21 口時，其為支線道車，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
22 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並無不能注意
23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暫停即騎車貿然通過路口，適
24 被告楊子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
25 市大雅區雅楓街由德勝路往民生路3段方向行駛至上揭路
26 口，其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
27 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
28 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即貿然通過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
29 致被告楊子毅受有疑似左側第四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前胸
30 壁挫傷及咳嗽等傷害，而被告許妍美因而受有唇及下巴撕裂

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、胸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撕裂傷、左側足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撕裂傷、皮膚及皮下組織局部感染及部分缺牙等傷害。嗣被告楊子毅於肇事後在上址交岔路口，向前往處理車禍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被告許妍美則於肇事後送醫救治，向前往醫院之員警表明為肇事者，均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許妍美、楊子毅（下稱被告2人）因過失傷害案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於114年1月7日成立調解，並均於同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林芳如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張美眉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張晏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